

111 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共同英文課程申辦免修通知

主旨：通知本校「以英語檢定成績申請免修共同英文課程」事宜。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，曾參與辦法中所訂定之英語檢定項目，並達各階段所規定之標準者，准予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。各項英語檢定對照表及相關訊息，請參照
英語教學中心網頁【相關法規→免修】。
- 三、申辦時間為：**初選加退選(自111年12月5日起至111年12月22日16時止)**，
開學加退選(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2月22日12時30分止)，
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欲申辦免修者，須檢附下列各項資料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英語教學中心審核，以完成申辦程序。所有資料必須完全符合下述條件，方可申辦免修。

檢附資料：

- 英檢證照或英檢成績單效期：以申請日為基準，測驗日期往前推算兩年內
- 免修申請表(先下載，資料建置完整後再列印)
- 英檢成績單或英檢證照正本(核驗後歸還)
- 英檢成績單或英檢證照影本(影本由本中心留存)
- 回朔免修者，需檢附**全學年成績單**

五、請同學於**開學第6週後**，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免修核可之課程，是否有【免修/NR】註記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免修之申請，可核審至合乎免修級數之最高年級。免修核可後之修課，請遵照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2. 申請免修當學期課程者，請立即同時填寫『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課申請單』，以便退選當學期英文課程。退選之後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確認。
3. **申辦免修前，請先留意各項規定**
 - ① 以下狀況均**不得【事後】**以英檢考試成績單或英檢證照申辦免修。
 - a. 該修課而未修課
 - b. 期中減修
 - ② 免修之申請以【學期】為單位，請於**初選加退選或是開學加退選**期間均可辦理。
 - ③ 接受【已修課，但不及格】的課程**回朔免修**。
4. 相同課程只能申辦一次免修，已取得學分的課程不得辦理免修。**若欲取消免修，則須上學生報告書**。取消免修報告書核可完成後，請將報告書影本送交英語教中心，並依據本校排課選課作業預定日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加選作業。
5. 本項申請不適用於「應用英語學系」及「國際學院」學生。



免修資訊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